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基小字第176號

原告 賀秋玲

被告 廖朝朋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6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參佰柒拾伍元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玖仟玖佰捌拾柒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2年3月24日以前，加入「賴韋滔（真實姓名年籍不詳）」等成員所共組之不詳詐騙組織（下稱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推由其他集團成員就不特定之被害人托詞訛騙，俟被害人上當匯款，再由擔任「車手」之被告依上游指示提領贓款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系爭詐騙集團之成員分工既定，彼等不詳成員旋假藉0B嚴選客服與銀行客服之名義，致電原告訛稱「其刷卡資料有誤」、「需依指示操作ATM方能取消錯誤扣款」云云；原告誤信其詞，遂於000年0月00日下午3時18分、45分，按照該等集團成員指示操作ATM，以致錯將自己帳戶內之現金新臺幣（下同）29,987元、29,988元，轉帳匯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金融帳戶，故原告乃本於

01 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原告所受財產損害59,9
02 75元（計算式：29,987元+29,988元=59,975元），以及原
03 告心靈受創之非財產損害（精神慰撫金）20,000元，以上金
04 額合計79,975元。基上，爰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9,975
05 元。

06 二、被告答辯：

07 被告被騙入夥充當取款車手，故被告至多僅於取款範圍以內
08 負賠償責任。

09 三、本院判斷：

10 (一)查被告加入系爭詐騙集團，分工推由其他集團成員就不特定
11 之被害人托詞訛騙，俟被害人上當匯款，再由擔任「車手」
12 之被告依上游指示提領贓款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而系爭詐
13 騙集團嗣果推派不詳成員，假藉OB嚴選客服與銀行客服之名
14 義，致電原告訛稱「其刷卡資料有誤」、「需依指示操作AT
15 M方能取消錯誤扣款」云云；原告誤信其詞，遂於000年0月0
16 0日下午3時18分、45分，按照該等集團成員指示操作ATM，
17 以致錯將自己帳戶內之現金29,987元，轉帳匯至系爭詐騙集
18 團支配管領之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
19 00000號帳戶（下稱系爭帳戶），並錯將自己帳戶內之現金2
20 9,988元，轉帳匯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玉山商業銀行
21 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案外A帳
22 戶）；而被告則按集團成員議定之分工模式，於同日下午3
23 時32分迄35分，持卡於基隆市○○區○○路000號合作金庫
24 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基隆分行操作ATM，接續自系爭帳
25 戶提領款項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後被告所涉犯行遭披露查
26 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乃就被告提起公訴，刑事法
27 院（即本院刑事庭）亦以113年度金訴字第1號刑事判決，就
28 被告論處相應之刑事罰責。此悉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刑事案
29 卷確認屬實，並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臺灣基隆
3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9151、9439、9856號檢察官起訴
31 書（網路查詢列印）存卷為憑。而參酌刑案卷證所示資料，

01 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贓款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為，固係原告
02 受騙匯款至系爭帳戶之直接原因，惟「原告受騙匯款至『案
03 外A帳戶』」，則與被告自系爭帳戶取款乙事渺無相關，且
04 被告僅止「依上游指示提領贓款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之下
05 手成員，而「非」統籌犯罪分工或掌控「案外A帳戶」金流
06 進出之集團要角。

07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8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10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項、第
11 2項定有明文。次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
12 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
13 民法第273條第1項亦有明定。承前(一)所述，被告加入系爭詐
14 騙集團，分工推由其他集團成員就不特定之被害人托詞詆
15 騙，俟被害人上當匯款，再由擔任「車手」之被告依上游指
16 示提領贓款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後系爭詐騙集團果推派不
17 詳成員誑騙原告操作ATM，以致原告錯將自己帳戶內之現金2
18 9,987元，轉帳匯至系爭詐騙集團支配管領之系爭帳戶，並
19 錯將自己帳戶內之現金29,988元，轉帳匯至系爭詐騙集團支
20 配管領之案外A帳戶，而被告則按集團成員議定之分工模
21 式，於同日下午3時32分迄35分，持卡於基隆市○○區○○
22 路000號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東基隆分行操作AT
23 M，接續自系爭帳戶提領款項並轉呈上手統籌朋分；是自客
24 觀以言，「原告匯款29,987元至系爭帳戶」之結果，與「被
25 告自系爭帳戶提領贓款」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為間，自有相
26 當因果關係存在，從而，被告理應於29,987元之範圍以內，
27 就原告負損害賠償之責，此要無可疑。至原告雖遭詐騙而另
28 「匯款29,988元至案外A帳戶」，然本院勾稽刑案卷證，本
29 件尚乏足可推敲「被告知悉『原告受騙匯款至案外A帳
30 戶』」之蛛絲馬跡，而「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贓款所共同實
31 施之侵權行為」，亦「非」原告匯款至案外A帳戶之直接原

01 因，是自客觀以言，原告遭詐騙匯款至案外A帳戶之損害結
02 果，與「被告自系爭帳戶提領贓款所共同實施之侵權行為」
03 彼此之間，既乏「事實上之因果關係」（條件關係），亦無
04 「法律上之因果關係」（相當性），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
05 律關係，強邀被告就其匯款至「案外A帳戶」之結果，負損
06 害賠償之法律責任，即乏根據而無理由。至原告雖又主張其
07 心靈受創從而請求精神慰撫金20,000元云云，惟非財產上損
08 害賠償之請求（即精神慰撫金之請求），須以行為人之不法
09 侵害行為（具備故意、過失及違法性），侵害被害人之身
10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權利，或其他
11 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等為其成立要件，故因財產權、財產利
12 益被侵害所衍生之非財產上損害，本即不在立法明文允許請
13 求精神慰撫金之列，即令該等侵害財產權或財產上利益，反
14 射之結果間接導致前開人格權之損害，被害人亦不得據以請
15 求非財產上之損害賠償，從而，原告宣稱其尚須承受精神上
16 痛苦乙情，就令無訛，亦僅事涉財產權或財產利益之減損，
17 而與原告之生命、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等
18 人格法益渺無相關，是原告未予細辨其間差異，逕將其受詐
19 騙匯款之財產損失，視同自己人格法益之侵害，當亦顯有誤
20 會而非可取，從而，原告援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21 賠償精神慰撫金云云，自係於法不合而非可採。

22 四、從而，原告本於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29,987
23 元，固有理由，應予准許；惟原告逾此範圍之請求，俱乏根
24 據，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000元，此外別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
26 出，是本件訴訟費用確定為1,000元。爰依職權確定前開訴
27 訟費用由兩造按其勝敗比例負擔。

28 六、本判決第一項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
29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
30 酌情宣告被告預供相當之擔保金額後，得免為假執行。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余筑祐